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健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健國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身心
障礙證明、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
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1 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02 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3 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04 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
05 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
06 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07 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4年11
08 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依刑法
09 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
10 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13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在偵查及審理
14 中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
15 是本院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16 其刑。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
17 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0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供
21 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22 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
23 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
24 而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被告之
25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金額、被害人數，
26 再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27 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身心狀況
28 （詳被告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93頁至第95頁）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30 算標準。

31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一)洗錢標的部分：

02 查本案被告雖幫助隱匿各該被害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該
03 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轉
06 移一空，被告遭查獲時並未有仍保有或控管洗錢財物之情
07 形，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
08 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
09 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
10 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
11 予敘明。

12 (二)犯罪所得部分：

13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14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19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八、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7 準。

28 書記官 許雪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460號

20 被 告 徐健國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22 居苗栗縣○○鎮○○里00鄰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蘇亦洵律師（法律扶助）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徐健國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供匯款即可獲得報酬，顯與常理有

01 違且屬非法，極有可能淪為詐騙犯罪者指示被害人匯款所
02 用，遽其竟貪圖小利，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
03 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前某時，在苗栗縣苑
04 裡鎮房裡里某統一超商，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申辦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
06 卡寄送至臺中市某統一超商，給不詳之詐騙犯罪者收取，金
07 融卡密碼則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嗣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
08 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於112年11月30日，以在
09 網際網路開設電子商舖賺錢獲利之方式詐騙王美姍，致王美
10 姍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其
11 中於112年12月19日11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
12 元至本案帳戶，隨即遭該不詳詐騙犯罪者持本案帳戶金融卡
13 提領一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查緝。

14 二、案經王美姍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徐健國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17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王美姍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網站擷取畫面及
19 匯款憑證。

20 (三)本案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21 (四)提款監視器畫面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

22 二、核被告徐健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3 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一
24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法
25 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其幫助
26 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無
27 證據可認被告已取得提供本案帳戶之對價，爰不聲請沒收或
28 追徵之。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馮美珊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賴家蓮